



## 殯葬服務

### 菊島福園火化、殯儀館申請

- 一、有關火化申請，請於遺體火化前3日（含以上）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檢具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2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縣府民政處菊島福園申辦。
- 二、有關殯儀館設施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檢具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2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縣府民政處菊島福園申辦。

洽詢電話：民政處菊島福園專線06-9221655

### 火化塔葬、撿骨進塔補助

- 一、為代替傳統土葬習俗，縣府鼓勵民衆改以火化塔葬方式辦理往生者之身後事，申請人可檢具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申辦相關補助事宜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死亡時設籍本縣達6個月以上（父母親均設籍本縣之出生嬰兒死亡，且持有證明者，不受設籍6個月以上之限制），遺體實施火化塔葬，未曾受公費處理或補助者，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提倡優質喪葬觀念，改善本縣濫葬現象，本府刻正推廣撿骨進塔之政策，申請人可檢具相關文件至墳墓所在地鄉市公所申辦相關補助事宜。

## 離島居民火化船運交通費補助

為均衡離島居民殯葬服務事宜，對於離島居民申請火化船運交通費補助方面，申請人可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申辦。

洽詢電話：民政處殯葬管理科06-9221650分機13、15。